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數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58,158	49,677
經營成本		<u>(19,630)</u>	<u>(13,289)</u>
毛利		38,528	36,388
其他淨收入		3,141	11,6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361)	(34,579)
其他經營開支		<u>(56,603)</u>	<u>(196,882)</u>
經營虧損		(54,295)	(183,430)
融資成本	5	<u>(37,011)</u>	<u>(31,956)</u>
除稅前虧損		(91,306)	(215,386)
所得稅	7	<u>12,588</u>	<u>44,678</u>
期內虧損	6	(78,718)	(170,7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u>11,003</u>	<u>(2,58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7,715)</u></u>	<u><u>(173,291)</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671)	(158,159)
非控權權益		<u>(2,047)</u>	<u>(12,549)</u>
		<u><u>(78,718)</u></u>	<u><u>(170,708)</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489)	(160,630)
非控權權益		<u>774</u>	<u>(12,661)</u>
		<u><u>(67,715)</u></u>	<u><u>(173,291)</u></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u>(0.02) 港元</u></u>	<u><u>(0.16) 港元</u></u>
— 攤薄	9	<u><u>(0.02) 港元</u></u>	<u><u>(0.16) 港元</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88	29,535
投資物業		1,462,611	1,439,562
無形資產		127,650	182,372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6,004	6,048
商譽		11,625	11,625
		<u>1,638,578</u>	<u>1,669,1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3	1,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099	17,3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7,013	17,001
現金及現金等額		190,832	155,701
		<u>231,047</u>	<u>191,1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74,580	272,8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8,675	341,807
政府補助金		4,400	4,324
應付所得稅		74,512	73,780
		<u>702,167</u>	<u>692,783</u>
流動負債淨額		<u>(471,120)</u>	<u>(501,5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7,458</u>	<u>1,167,544</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7,025	244,835
承兌票據	321,935	312,242
遞延稅項負債	<u>119,420</u>	<u>132,044</u>
	<u>698,380</u>	<u>689,121</u>
淨資產	<u><u>469,078</u></u>	<u><u>478,42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187	29,187
儲備	<u>238,599</u>	<u>260,7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9,786	289,905
非控權權益	<u>189,292</u>	<u>188,518</u>
權益總額	<u><u>469,078</u></u>	<u><u>478,423</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事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i)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

有及(ii)持有僅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擁有兩項呈報分類：(i)來自農產品交易所的收入及(ii)酒樓業務。上述分類乃基於管理層用於作出決策之本集團經營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分類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來自農產品 交易所的收入		酒樓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44,254</u>	<u>35,834</u>	<u>13,904</u>	<u>13,843</u>	<u>58,158</u>	<u>49,67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857</u>	<u>18,832</u>	<u>(632)</u>	<u>(162)</u>	<u>22,225</u>	<u>18,67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344)	(30,980)
無形資產減值	(53,317)	(174,430)	—	—	(53,317)	(174,430)
無形資產攤銷	(3,286)	(8,333)	—	—	(3,286)	(8,333)
其他收益					<u>427</u>	<u>11,643</u>
經營虧損					<u>(54,295)</u>	<u>(183,430)</u>
融資成本					<u>(37,011)</u>	<u>(31,956)</u>
除稅前虧損					<u>(91,306)</u>	<u>(215,386)</u>
所得稅抵免					<u>12,588</u>	<u>44,678</u>
期內虧損					<u>(78,718)</u>	<u>(170,70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來自農產品交易所的收入		酒樓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703,329	1,722,107	15,822	9,966	1,719,151	1,732,073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0,474	128,254
綜合總資產					1,869,625	1,860,327
負債						
分部負債	213,070	218,959	1,780	5,184	214,850	224,1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85,697	1,157,761
綜合總負債					1,400,547	1,381,904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7,917	13,919
承兌票據	9,400	9,400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9,694	8,637
	37,011	31,956

6.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無形資產之攤銷	3,286	8,333
折舊	2,445	2,20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3,317	174,4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1,075</u>	<u>1,680</u>

7. 所得稅

中期財務報表內稅項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u>1,563</u>	<u>1,012</u>
------	--------------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14,151)</u>	<u>(45,690)</u>
------------	-----------------	-----------------

(12,588) (44,678)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76,6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159,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3,382,747,000股（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期間：1,004,76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期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約1,7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5,000港元)，於各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1,680	847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18	57
180日以上	33	51
應收貿易款項	1,731	955
其他應收款項	20,368	16,391
	<u>22,099</u>	<u>17,34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約1,3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3,000港元)，於報告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以內	1,324	1,313
超過90日但180日以內	—	—
應付貿易款項總額	1,324	1,313
應計費用	29,385	38,681
應付建築費用	44,894	47,757
應付分判商款項	81,500	85,648
應付利息	53,809	43,068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9,200	9,089
其他	5,715	5,82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225,827	231,384
按金		
— 已收租戶之按金	12,167	4,845
— 其他	103	1,433
預收款項	5,305	6,632
其他應繳稅項	31,178	28,578
	<u>274,580</u>	<u>272,872</u>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之摘要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之摘要：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發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b)所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76,671,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綜合流動負債超出其綜合流動資產約471,120,000港元。儘管如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貴集團於到期日延長短期借貸、獲得長期貸款融資再融資短期借貸、自其現有業務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之能力，使貴集團於到期時滿足其財務承擔及就未來營運資本及融資要求進行融資而定。此等條件連同附註1(b)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主要原因是徐州項目持續增長所致；及錄得毛利約38,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主要原因是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的新項目及徐州項目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6,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158,200,000港元，出現該減少的主因是本集團最初收購武漢白沙洲農副產品大市場有限公司（「武漢白沙洲」）引致的無形資產減值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所業務以及飲食業務。

農產品交易所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中國的農產品交易所業務持續取得穩步進展。本集團於廣西的項目為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的一間農業綜合批發市場，其包括多個兩層高市場及一個多層倉庫（「玉林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營業。玉林項目的租位總數及可出租總面積分別約為1,300個及110,000平方米。於回顧期末，玉林項目的鋪位及倉庫的租用率約達90%。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免租期結束後，玉林項目將於今後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利潤貢獻。此項目優於預期的營運表現有力證明了本集團該種業務模式的成功。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的農業批發市場設有多個單層高市場及一個多層貨倉，是華中地區蔬果及海鮮供應之大型市集。該市集設備齊全，提供之產物包羅萬有，出租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該項目在回顧期內的表現十分出色，營業額持續錄得增長。

本集團的另一個農產品批發市場由武漢白沙洲擁有，位於湖北省省會武漢。該市場是華中地區供農產品買家與賣家聚集的主要地方，佔地面積約270,000平方米。由於二零零九年的若干業務安排，該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大幅減少，從而亦導致回顧期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大幅下降。

所有這些項目均位於中國西部、東部及中部具戰略意義的城市（該等城市的城鎮化進程已成為經濟增長過程中的重要因素，並已顯示出極具價值的增長機遇）。本集團的玉林項目乃於廣西的北部灣地區（其包括中國的東南部地區）開展業務；徐州項目位於長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戰略位置；而武漢項目則著眼於華中地區的發展。本集團預期這些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酒樓業務

本集團於深圳及北京之酒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1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3,8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支出

本集團的行政支出增加至約39,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4,600,000港元)，而其他支出則約為5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96,900,000港元)，主因是玉林市和徐州市農產品交易所之新增營運成本及有關本集團最初收購武漢白沙洲之無形資產減值減少帶來影響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初，中國中央政府發佈一號文件《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大統籌城鄉發展力度進一步夯實農業農村發展基礎的若干意見》(「意見」)。意見的主題旨在通過為農村的農民引入新政策以扶持農業部門的進一步發展，提高現代農業裝備水平以促進農業發展方式轉變，以及加強農村建設及基礎設施的改善。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已決心加快農村及城郊地區的發展，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提供扶持及實施利好政策和措施。這些扶助性政策和措施長遠來說無論對上、中及下游的農業商業週期的增長均會帶來益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中國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投資。此外，本集團還銳意建立和擴大其批發市場平台網絡，包括在中國建立夥伴關係及於中國不同省市發掘管理農副產品批發市場之新機遇，藉此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約為19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700,000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69,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300,000港元)及約46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承兌票據約92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900,000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額約190,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700,000港元)後，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約469,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8,400,000港元)所得之比率)約為1.5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總額約511,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3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1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港元)，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

集資活動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就配售總計2,300,000,000股股份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竭盡全力基準，在三個月期間內於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按每股0.05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作出配售(「配售」)。首批1,200,000,000股股份的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4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農產品交易所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償還若干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本。由於其他條件未能於三個月期間屆滿前達成，其餘配售宣告失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i)與Ong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金利豐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0.0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260,000,000股股份；及(ii)與金利豐訂立一份有條件新配售協議，按竭盡全力基準，以每股0.05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發56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配售將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作出。所得款項淨額約39,600,000港元用於償還計息債務及作為一般營運資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52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名僱員)。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而薪酬乃依據市場條款、公司表現及僱員個別資歷和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合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於報告期後下列事項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明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陳振康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報告期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陳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以填補因應日民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因而自當時起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憑藉豐富的經驗，陳先生完全勝任此職位，且對提升本公司應對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的效率而言具有極大價值。此外，本集團許多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的人員亦經驗豐富，且董事會的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所需之均衡技能及經驗。然而，本公司將就此不時進行檢討，或於適宜或適當時物色任何其他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並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限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並由林家禎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

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亦與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共同進行。

刊發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agri-produc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